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033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 **2016** 年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强制休假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切实关心公司领导干部身心健康、体现劳逸结合，经研究，现将 **2016** 年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强制休假相关规定规范如下：

一、参加强制休假人员范围：

- 1、集团公司董、监事、领导班子成员、集团顾问；
- 2、集团处室、太极实业部室（含广告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）、电子商务公司、春水健康公司、太极水事业部、健康品事业部、民族药事业部、海外事业部第一负责人；
- 3、太极股份及销售总公司领导班子；
- 4、集团下属单位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二、强制休假时间规定：

1、强制休假时间为一周（即连续 5 个工作日），8 月 31 日前休完，逾期未休完则按作废处理；

2、因实际工作需要，无法在 8 月 31 日前休完的，强制休假可拆分安排，每次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，累计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，12 月 31 日后未休完则按作废处理。

3、在武陵山国家公园或仙女山太极酒店强休的，由“太极股份”承担每人一间房费，每天 100 元伙食费。具体时间、地点报集团总经办综合科，由其负责报名落实。

三、休假审批程序

由本人提出休假申请，经上级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报集团公司办公室登记（联系人：郭奕麟 89886690，传真：89886696），并转总经办备案（联系人：王希文 89886746）。

特此通知！



抄送：集团各处室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拟稿：王希文

校核：王静
